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长兴县泗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长兴县泗安镇仙山村

验收单位： 中电建（长兴）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兴县泗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电建(长兴)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长兴县水利局、(长水许[2017]47号) 2017年10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兴县泗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6】149号) 2016年12月2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5月20日~2019年10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 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电建（长兴）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长兴县主持召开了长兴县泗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电建（长兴）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监理单位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单位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 14 人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验收组通过现场查勘和结合汇报情况，就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长兴县泗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西苕溪泗安塘上游，坝址位于长兴县泗安镇仙山村，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08km<sup>2</sup>，主流长度 19.50km，总库容 5000 万 m<sup>3</sup>，发电装机容量 320kW，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水库防洪标准：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相应水库正常蓄水位 12.62m，设计洪水位 16.52m，校核洪水位 17.47m。本次除险加固工程总用地面积

22.56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6.3hm<sup>2</sup>，临时占地 6.26hm<sup>2</sup>），整个工程由水库枢纽工程区、施工临时设施工程区和弃渣场工程区 3 部分组成。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工期 30 个月（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总投资 12148.08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长兴县水利局对长兴县泗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长水许[2017]47 号）。

批复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生产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其布局、实施进度安排。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分别对工程的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进行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区域为工程整个防治责任范围。根据工程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和工程布局，结合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预测成果，选取水库枢纽工程沉砂池、沉井；表土临时堆土场沉砂池、开挖土临时堆土场沉砂池、临时堆土（石）场沉井、大坝背水坡绿化范围和工程管理区绿化范围等共布设 11 个地面观测点位和 2 个库区水面观测点。

监测结果显示，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其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几方面均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要求，可减轻或控制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至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 95.6%>

目标值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5%>目标值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目标值 0.85，拦渣率 99%>目标值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目标值 98%，林草覆盖率 31%>目标值 25%，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长兴县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设计水平年一级防治标准

####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长兴县泗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设计要求，实施了拦挡工程、排水措施、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了工程措施包括剥离表土 6.278hm<sup>2</sup>，绿化覆土 1.884 万 m<sup>3</sup>，大坝背水坡排水棱体 15993m<sup>3</sup>，大坝坡脚排水沟 1446m，防汛道路侧边排水沟 1841m，永久界限边沟 450m，场地平整 5.46hm<sup>2</sup>；完成植物措施包括人工绿化 6.278hm<sup>2</sup>，抚育管理 6.278hm<sup>2</sup>；撒播草籽 1.65hm<sup>2</sup>；完成临时措施包括泄洪闸和导流泄洪隧洞施工围堰 3955 m<sup>3</sup>，泄洪闸基坑排水沟土方开挖 58 m<sup>3</sup>，堤防坡脚排水沟 380m，管理房周边排水沟 127m，施工临时设施区排水沟 5628m，周边填土草包围护 2917m<sup>3</sup>，洗车池 3 座，沉砂池 11 个，沉井 35 个。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会同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要求，单位工程自查初验合格，

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长兴县泗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验报告》。

经自查初验，工程已按长兴县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水土保持各项工作，从整个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来看，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和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并且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方案制定的有关防治目标均达到。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能够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在工程建设和试运行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基本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 根据现场踏勘，部分植物的林下缺乏植被覆盖，分析原因是抚育时林下植被稀疏，下雨后冲刷造成水流失，故后续需补植绿化在林下撒播草籽，并对局部地表植被稀疏的绿化进行优化补植，同时随着冬季到来，对现有绿化需采取一定的防寒保暖措施，减少冻害发生，即可达到美化库区环境又达到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

2) 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力度，确保其正常运行并持久

发挥效益。落实管护制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款和专人，对工程进行管理维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改善达到生态环境、保护主体工程安全的作用。

### 三、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友红	中电建(长兴)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友红	建设单位
成员	李维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维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昌伟	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工程师	刘昌伟	监测单位
	郭治波	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郭治波	监理单位
	宋子悦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子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付亦南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付亦南	工程总承包单位
	沈建新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建新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蒋健良 王卫军 胡晓文 刘斌 俞晓敏				